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13號

原　　告　調和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深翰
被　　告　華迅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小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「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」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；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承攬被告之「高雄港屋頂太陽光電系統工程──電器及清洗系統施工工程」，經兩造簽訂訂購單及其附件（下稱系爭訂購單）為憑，其已施作完成，爰依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。查本件係因兩造間承攬契約涉訟，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而依原告所提系爭訂購單基本合約第30條約定所載，兩造已合意如因系爭訂購單爭議涉訟時，應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仕興